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张 忠	董事长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393500	17.269	6,795,329.26
江勇卫	董事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91200	16.433	1,498,646.87
戴 青	董事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24400	16.378	399,612.00
徐雪平	监事会主席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6000	16.430	98,580.00
张建明	监事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6000	16.420	98,520.00
薛万健	总经理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30000	16.502	495,050.00
			2015年12月22日	31000	16.628	515,466.00
王旭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2日	6000	16.520	99,120.00
陈建旭	财务总监	二级市场	2015年12月21日	6200	16.344	101,330.00
合计增持金额（元）						10,101,654.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计划已经完成。

三、 本次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张 忠	0	0%	393500	0.1166%
江勇卫	0	0%	91200	0.0270%
戴 青	0	0%	24400	0.0072%
徐雪平	0	0%	6000	0.0018%
张建明	0	0%	6000	0.0018%
薛万健	0	0%	61000	0.0181%
王旭光	0	0%	6000	0.0018%
陈建旭	0	0%	6200	0.0018%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